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哲彬

電話：06-3901245

傳真：06-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358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58628A00_ATTCH1.tif、035862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
要點」第五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以臺
僑字第1000075344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6日臺僑字第1000075344D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